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通过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存款人、债权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更好地服务“三农”，更好地服务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象山国民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XIANGSHAN GUOMIN COUNTY BANK CO.,LTD

英文简称：XIANGSHAN GUOMIN COUNTY BANK

第四条 本行住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

邮政编码：315731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2 万元。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可下设分支机构。本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行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即公司总经理）、副行长（即公司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农村和社区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四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五条 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从事同业拆借；
- （六）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 （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行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行可以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作为本行股票登记的代理机构。若本行股东持有本行股票的数据存在争议，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行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502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情况等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3050	净资产	3050	20151231 前
宁波市鄞州东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00	净资产	800	20151231 前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40	净资产	640	20151231 前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净资产	480	20151231 前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0	净资产	480	20151231 前
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	480	净资产	480	20151231 前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净资产	480	20151231 前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	净资产	480	20151231 前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	净资产	480	20151231 前
王传宁	120	净资产	120	20151231 前
章雪莲	120	净资产	120	20151231 前
王国俊	100	净资产	100	20151231 前
钟静静	80	净资产	80	20151231 前
翁巧燕	50	净资产	50	20151231 前
张方敏	50	净资产	50	20151231 前
陆旭东	34	净资产	34	20151231 前

章佳曼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胡丹丹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黄珅申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柯雅各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柯作为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黄海峰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黄颖芝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连增扬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郭爱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叶楠	25	净资产	25	20151231	前
梁锋	19	净资产	19	20151231	前
郑娣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干郁葱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陈俊薇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余益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毛力威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徐宇航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钱锋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邓巍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蔡永敏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杨帆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何楷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杨超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沈佳远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邵元哲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周丹刚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史军叶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励一鸣	15	净资产	15	20151231	前
吴攀攀	10	净资产	10	20151231	前
袁雯锦	10	净资产	10	20151231	前
郑秀明	10	净资产	10	20151231	前
石维海	10	净资产	10	20151231	前
韩立	9	净资产	9	20151231	前
张海燕	5	净资产	5	20151231	前
合计	8502	/	8502	/	

第二十二条 本行采取注册资本实缴制，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最大股东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持股比例的限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 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 (二) 协议方式。

第二十九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本行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除发起银行外，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单一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一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村镇银行股本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前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本行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

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5年后转让股权的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办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置备于本行,由本行董事会负责管理;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行依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时间。

第三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为本行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并行使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 (二) 请求召开、召集、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通过股东大会等形式,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股东协议》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股比例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和《股东协议》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维护本行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的合法经营；

（六）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七）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当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公司住所、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被其他公司兼并时，法人股东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本行；

（九）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十）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约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资本状况、信用风险、流动性状况等指标情况。

股东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约定履行其对本行的各项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积极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向本行出具业务支持或经营管理支持承诺的股东应履行其对本行的承诺。主发起行应承诺为本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与本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协议中应明确流动性支持的触发机制和资金安排；应牵头组织重大风险或问题机构的处置。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对‘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依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属地监管机构要求，合理追加股本并承担风险处置责任，支持董事会制定本行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的义务’等作出承诺。股东不得抽逃或虚假出资，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代持或超持本行股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对支持本行‘支农支小’定位做出书面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对外出质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权，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50%的，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数量不应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 50%；所有股东出质股权数量不应超过本行全部股权的 20%。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

票进行质押。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本行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行严格防止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本行董事会对本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本行控股股东侵占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本行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本行与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与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行负有诚信义务。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在由董事会审批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除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外，本行收购类（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投资类（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 （一）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下（不含）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行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本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议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传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本行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本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本行延期

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且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本行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本行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本行债券；
-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行股票；
- (六) 本行变更公司形式；
- (七)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

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后，报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等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本行应根据要求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五)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六)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七)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八)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九) 被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十) 不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结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十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 (十二) 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 (十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 (十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 (十五)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 (十六)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

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九）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

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规定、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活动。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九）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本行的行长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选举或更换董事长；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本行资产投资和风险处置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本行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本行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行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三)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四)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 本行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职资格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离任后需接受离任审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行长提议时；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3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同时对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说明理由，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须对本行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董事会可以设立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对有关本行经营和公司治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工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设行长（即公司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副行长（即公司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即公司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人员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离任，应接受离任审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授权高级管理层、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营业活动；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行长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行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行长代行长履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行长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长制定《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工作细则》及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中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本行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本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本行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不得兼任。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本行董事有权质询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经营前景。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本行资金；
- （二）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本行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本行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八）违反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行长及参与决策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负赔偿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高级管理层成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受监事会监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必须对本行履行以下义务：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对本行承担不得逾越权限的义务；监事不得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本行职工代表1人。

监事长（即监事会主席）由发起银行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监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长必须对本行履行以下义务：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对本行承担不得逾越权限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监事长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应定期向发起银行、大股东（占10%股份以上）通报工作情况。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行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监事的书面提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共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党总支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其他成员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四）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五）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利润分配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聘用经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指定省级以上报纸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网站作为本行公告的媒介。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合并、分立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上述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依法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本行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因分立、合并出现解散情形的，与分立、合并一并进行审批。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算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 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申请破产的。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部门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本行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指定的其他人员）负责具体披露事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

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本行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行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本行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长是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

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本行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本行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制定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向本行高级管理层介绍本行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行发言。

第二百条 本行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大会；
- （三）本行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邮寄资料；
-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走访投资者。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行未设董事会秘书时其相应职责由指定的其他人员承担。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发起人签署后自本行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本行董事会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批准后，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成立之日起施行。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